

优 佰
绩 效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 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2号）、《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莒南财预〔2020〕20号），对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的原则，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积极应对全球多轮疫情流行的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出台了《关于加强集中隔离点储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推动各地加强集中隔离点储备，提升疫情防控和处置能力。

莒南县人民政府充分认识集中隔离点建设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抓好隔离点项目建设，按照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集中隔离场所储备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集中隔离场所储备工作落实进度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集中隔离点数量不足问题，授权莒南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项目建设及材料采购、疫情物资采购等事项。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资金19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00万元，综合资金到位率100%，具体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如下：

（1）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05月12日发行的期限30年，年化利率3.45%的专项债券14000万元（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临沂市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查阅项目归档资料、明细账等业务、财务资料，莒南县财政局专项债实际拨付资金14000

万元，专项债实际支出资金14000万元；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支出3111.337463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莒南县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进一步细化优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上，经过基础资料收集、外围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专家座谈交流以及相关数据分析等环节，对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进行了综合性评价，综合绩效得分为85分，级别为“良”。

表 3-1 综合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2	60.00%
产出	30	30	100%
效果	30	27	90%
综合绩效	100	85	85%

（二）主要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认为在新冠疫情防治的紧要时期，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勇于承担国企

社会责任，开展的该项目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有效作用，项目资金使用达到了既定目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缺失、过程管理中存在部分专项债资金费用化、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存有不足等问题，产生了相应的扣分，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管理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莒南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并填制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二）土地使用手续办理不及时

项目所用土地在2022年4月22日由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局了《关于建设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项目的说明》（莒南自然资规证〔2022〕1号）具体内容为“因疫情防控需要，43号地块（位于莒南县北七路以北，西一路以西）先行用于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莒南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因建设工期紧，后期将补办相关的土地及规划手续。”但项目至今未正规办理土地使用证。

（三）收入催缴不及时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置了负压救护车28辆，核算检测车1辆，列支在专项债资产支出中。负压救护车方舱集中隔离点3辆，莒南县疾控中心2辆，莒南县人民医院2辆、县

中医医院1辆、县妇幼保健院1辆；十字路街道、坊前镇、石莲子镇各2辆，其他13个乡镇各1辆；根据车辆分配方案，费用由各使用单位承担，核酸检测车使用费用由县人民医院承担。方舱隔离点、县疾控中心负压救护车使用费用由县财政承担，该费用列入县卫健局预算，但相关车辆使用单位至今未向项目所有权人-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车辆使用费用。

（四）部分医用耗材、物资临近效期

在对库存物资进行检查时发现，部分耗材及医疗物资临近有效期，需要及时处理。

四、有关建议

（一）建立闭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效果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做到目标统一，指标统一，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绩效的促进作用。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土地手续

依据《关于建设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项目的说明（莒南自然资规证[2022]1号》“先行建设，后期将补办相关的土地及规划手续。”的批示文件，加强与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办理正规土地使用手续。

（三）及时催收各项收入，减少还本付息资金压力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专项债1.4亿专项债还本

付息的义务，同时还承担着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义务，应及时催收项目各项收入，包括车辆使用费、场地租金、医疗设备租赁费、临时住宿费等各项收入，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四）分类别综合处理，确保质量和安全

向莒南县卫生监管部门申请，对临期耗材进行回收，通过重新消毒、包装等处理方式，使其可以再次使用。由于库存过多或者其他原因本县医疗机构无法使用的，可以将其转售给其他需要的机构或捐赠给贫困地区的医疗机构，解决其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